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上九陂村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 0.0154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0154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0154 公顷(其中草地 0.0154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0154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2.079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0.1155 万元由派潭镇上九陂村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

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0015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1.41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2024 年 9 月 13 日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为实施广州市增城区派潭镇建设规划，完善城市功能，改善城市环境，促进经济、文化发展，拟征收派潭镇上九陂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九陂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属下的集体土地 0.9848 公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增城区的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和实际情况，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征收集体土地情况

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 0.9848 公顷，征收集体土地的地类为农用地 0.9848 公顷(其中园地 0.0464 公顷、草地 0.9384 公顷)。

二、征地补偿标准

(一) 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。根据已经实施的区片综合地价，征收上述 0.9848 公顷集体土地的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 135 万元/公顷(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、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67.5 万元/公顷)，土地补偿总费用为 132.9480 万元。

(二) 青苗补偿款 7.3860 万元由派潭镇上九陂村上围股份经济合作社、吓参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下九陂股份经济合作社共有转付土地承包者。

三、安置措施情况

为妥善安置被征地农民，切实解决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出路，在保证货币安置落实的同时，该征收集体土地将按省、市相关文件的规定，按实际征地面积的 10%比例核定留用地指标 0.0985 公顷，并替代以折算货币补偿方式落实，补偿标准为 940 万元/公顷，补偿总额为 92.5900 万元；给上述被征地农民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和培训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，以确保被征地农民的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具体将按省的留用地安置和征地社会保
障实施方案办理。

